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收到 7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200 号作为募投“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后，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500 号、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金惠路 199 号和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200 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 2017-035）。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中国共产党章程》</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41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在上海汽车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采用社会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000000840。</p>	<p>第二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41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在上海汽车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采用社会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2015年11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0250X。</u></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邮政编码:201203</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u> 邮政编码:201203</p>
<p>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p>	<p>第十一条 <u>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第七十九条(原)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九十条（原）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条（原）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u>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创新中的重大战略和改革事项、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u></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u>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新增第八章（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及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第八章 党、纪、工、团组织
新增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新增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内容、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各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以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分别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团组织。公司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p>

<p>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p>第四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公司现任监事;</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u>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p> <p>(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公司现任监事;</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37)。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3、4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